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钒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材料”)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近日收到了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安宁材料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颜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颜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颜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名称:攀枝花安宁钒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MA64NXKF7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2日

7、营业期限:2021年05月12日至长期

8、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12号8楼827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颜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攀枝花安宁钒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两项议案,现就会议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B座14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借出该笔款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容科技”)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全容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或采取担保等措施。为维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取消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周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ir@kawi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15日(周三)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德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赫崇飞先生,首席财务官郭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5日(周三)上午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ir@kawi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892271

电子邮箱:ir@kaw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3期02号9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6/2	2021/9/7	1.5%——3.6%	145.5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145.5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5,145.5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18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9/10	2021/12/15	1.65%——3.6%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3期02号9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6/2	2021/9/7	1.5%——3.6%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145.5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第46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4	2021/10/4	1.56%或2.5%或2.6%(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17	2021/9/15	1.0%——3.2%	未到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18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9/10	2021/12/15	1.65%——3.6%	本次新增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署的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机重装”)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11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回购股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2)。

2、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27)。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1-028)。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新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4,000万元、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9.73万股—3,913.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11元/股(含5.1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数量2,739.73万股—3,913.89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085.14	67.29%	489,085.14	67.55%	489,085.14	67.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741.23	32.71%	235,001.50	32.45%	233,827.33	32.35%
合计	726,826.37	100.00%	724,086.64	100.00%	722,912.47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8.38亿元,货币资金金额67.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49亿元,资产负债率50.41%。

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7%,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新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13.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已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未来3个月、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于2021年8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16355

(二)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分别详见公司2021年8月23日、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中国动力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政府补助的构成,公司进一步细化政府补助明细,并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9,391.12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原因/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松北区工业信息局	-	促进工业发展相关政策拨入经费	300.00	2021.0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	国家财政部	-	贷款贴息	272.50	2021.02
	国家财政部	-	贷款贴息	272.50	2021.03
	重庆江津区财政局	津财产业(2021)11号	第二批高质量发展奖	335.00	2021.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国家工信部	排放污染物一体化治理关键技术及装置研究课题经费	“大气一体化”项目款	105.00	2021.03
其他补助				592.50	2021.02
				592.50	2021.03
				1,910.00	2021.03
				3,989.00	2021.09
单笔100万元以下补助(共计61笔)				1,022.12	2021.01-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9,391.12	-

备注:其他补助为2021年2月-9月收到,有关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391.12元列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贡献,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2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路由器供应商名录2021年第二批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路由器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二批采购框架合同(兆能)》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路由器供应商名录2021年第二批采购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路由器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二批采购框架合同(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承志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仪器仪表及配件、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的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567.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柒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

2、产品概述:本合同具体产品为Wi-Fi5千兆双频路由器。Wi-Fi5千兆双频路由器专门为家庭市场运用于大中小户型无线网络,部署环境可以是公寓宿舍、大平层、小商铺等环境,能够满足多用户,广覆盖、高带宽等各种复杂环境的无线接入需求。

3、本框架合同由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路由器产品代工生产协议-2021年第二批采购框架合同(兆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7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好本次会议的统筹安排工作,落实公司治理要求、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9月22日召开,网络投票日期相应延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9月13日。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9月22日召开,网络投票日期相应延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9月13日。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定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